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拟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关于修订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有关议案。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将拟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事项通知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上述交易的有关文件，并进行了充分的论证，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对公司拟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公司调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及认购金额，同时取消原募集配套资金用途中的“补充流动资金”，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述规定的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情形。

2、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均将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本次调整后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构成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相关规定

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吴锡盾、吴玩平应依法回避表决。

4、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有关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树平（签字）：

孙 曜（签字）：

姚明安（签字）：

2016年6月29日